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所刊發。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鄭博士」)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就一間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事宜針對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鄭博士作為其合夥人)及鄭博士(作為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作出命令，有關事宜乃關於(a)確認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折舊及披露；(b)兩次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c)為計算每股虧損所釐定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紀律委員會認為(其中包括)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該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時多次違規，但並無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基於命令內所載的原因，鄭博士已遭紀律委員會譴責及被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而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則已遭紀律委員會譴責及被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鄭博士及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亦須各自支付有關程序的費用。有關該命令的其他資料刊載於網站www.hkicpa.org.hk。

董事確認，針對鄭博士及其公司的上述命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且其他所有董事均認為上述命令對鄭博士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